

# 中共四川大学委员会文件

川大委〔2017〕63号

---

## 四川大学教职工师德师风规范

为加快我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步伐，建立健全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，促进引导教师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、让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，大力弘扬以校训“海纳百川，有容乃大”和校风“严谨、勤奋、求是、创新”为核心的川大精神，努力打造品德高尚、学术卓越、教学优秀的一流教师队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、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4〕10号）以及《四川大学章程》等有关要求，制定本规范。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本规范适用于四川大学教职工。四川大学教职工

由教学、科研、医疗人员、教学科研医疗辅助人员、其他专业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、工勤人员等组成；包括但不限于四川大学及下属单位聘任的教学、科研、医疗人员，以及以四川大学名义从事教育教学、科研、医疗工作的兼职教授、访问学者和进修教师等人员。

## **第二章 基本要求**

**第二条** 身为公民，四川大学教职工应严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积极为社会提供专业服务，自觉履行公民义务。

**第三条** 身为人师，四川大学教师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践行“四个自信”，为人师表，关爱学生，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对学生价值引导的核心内容，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，坚持教书与育人并重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**第四条** 身为学者，四川大学教师应积极开展学术研究，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、课堂讲授有纪律、公开言论守规矩，严谨治学，秉持学术良知，遵守学术道德规范。

**第五条** 身为职员，四川大学教职工应积极参与学校管理与服务工作，遵守校纪校规，维护学校形象和声誉。

## **第三章 行为规范**

**第六条** 国家安全、政治纪律

(一)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维护国家统一、民族团结；

(二) 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，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；

(三) 遵守意识形态工作纪律，遵守国家有关互联网及新媒体包括自媒体使用的法律法规，不发表或传播不良、有害言论，不从事有损意识形态安全和网络秩序、网络文明道德规范的行为；

(四) 无其他损害国家利益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#### **第七条 教育教学纪律**

(一) 坚持育人为本，立德树人，遵守教育规律，注重学思结合，知行合一，因材施教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；

(二) 遵守学校教学管理规定；

(三) 教育教学活动中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；

(四) 教育教学活动中不得侮辱、恐吓学生，不得教唆学生侮辱、恐吓其他学生；

(五) 教育教学活动中无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#### **第八条 学术道德和学术纪律**

(一) 弘扬科学精神，勇于探索，追求真理，修正错误，精益求精。实事求是，发扬民主，团结合作，协同创新；

(二) 在学术研究中，严格遵守学术道德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。不捏造、不篡改实验数据和结论及引用的资料；不抄袭他人作品，不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、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、调查结果；

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论文论著写作不在成果中署名；未经被署名人同意不署其名；

（三）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时，如实报告学术经历、学术成果，不得伪造专家鉴定、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；

（四）不在学术活动中夸大成果价值；应经而未经学术同行评议的研究成果不向社会及媒体公布；不侮辱、不诽谤、不诬告、不陷害、不恐吓、不压制其他学术人员；

（五）严格按照科研经费管理规定使用科研经费；

（六）无其他违背学术道德的行为。

### **第九条 服务社会**

（一）勇担社会责任和义务，为国家富强、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；

（二）传播优秀文化，普及科学知识。热心公益，服务大众；

（三）主动参与社会实践，自觉承担社会义务，积极提供专业服务；

（四）不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### **第十条 廉洁从业**

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和坚守廉洁底线，不贪污、不索贿、不受贿行贿、不介绍贿赂、不挪用公款，不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
（二）不从事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；

（三）在招生、考试、培训、学生推优、保研等过程中不得徇私舞弊；

(四) 未经学校允许, 不得擅自占用学校的有形或无形资产、资源从事与学校工作无关的活动;

(五) 无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。

#### **第十一条 师生关系**

(一) 尊重学生个性,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;

(二) 不得因种族、肤色、宗教、性别、籍贯、民族、婚姻状况、身体状况等因素歧视学生;

(三) 不得向学生或家长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;

(四) 不得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, 不得利用教师身份要挟或威胁学生;

(五) 不得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。

#### **第十二条 同事关系**

(一) 互相尊重, 不得因种族、肤色、宗教、性别、籍贯、民族、婚姻状况、身体状况等原因歧视同事;

(二) 团结互助, 不干扰或妨碍他人开展正常的教学、科研或管理工作;

(三) 不得伪造证据, 以举报、造谣等形式恶意中伤他人;

(四) 维护个人隐私, 不恶意泄漏他人隐私。

### **第四章 激励、考核和问责**

**第十三条** 将教职工师德师风表现作为各类评奖评优的重要条件。同等条件下, 师德师风表现突出的, 在教师职务(职称)

晋升和岗位聘用，研究生导师遴选，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，各类高层次人才及资深教授、荣誉教授等评选中优先考虑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校对规范师德师风实行校院两级考核，相关部处和基层单位负责对师德师风先进事迹进行宣传和激励、对师德师风问题进行调查、核实和惩处。学校将“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”列为学校对基层单位年度目标任务考核的重要指标，将“对违反师德行为不及时严肃处理”列入基层单位目标任务考核负面清单。各基层单位每年应对本单位教职工进行全面考核，教职工在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等活动中有违反师德师风等情形的，年度考核不合格。

**第十五条** 在新职工录用、职务（职称）评审、岗位聘用、评优奖励等工作中，对于存在师德师风问题的候选人，实行一票否决。

**第十六条** 教职工存在师德师风问题的，参照干部管理权限，由校纪委、监察处、人事处及各基层单位依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进行处理，根据情节严重程度，给予警告、记过、降低岗位等级、撤职或开除处分。涉嫌违法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公安机关处理。

**第十七条** 教职工存在师德师风问题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，除责令其改正外，追究主管单位、主管单位分管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**第十八条** 教职工因违反师德师风问题受到处分的，若对

处分决定不服，可按照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》相关规定进行申诉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规范由校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中共四川大学委员会  
四 川 大 学  
2017年8月11日

---

中共四川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8月11日印发

---